



0510201704001212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251号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17]E1251 号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房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房巷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2017年3月9日，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间，采用期间占用形式违规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累计10.13亿元，且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占用方已归还资金并支付了利息5,644,787.51元（含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凤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

